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独立董事许冬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之需要，《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制定，《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项下 H 股发行完成之日孰晚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基于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共同或单独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增江、许冬冬、吴英华

2025 年 9 月 26 日